

论中国礼教服饰文化性别角色规范功能的审美价值

文 / 华梅, 刘一品

摘要:中国传统礼教服饰文化对性别角色服饰的规定如“男女有别”和“男女不通衣裳”等长期以来受到非议。实际上,中国礼教服饰文化这种强大的性别角色规范功能有助于社会中的男女两性成员采取被其所处的社会视为符合其性别角色的行为方式。这一功能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对中国传统社会稳定有序的发展繁衍至关重要,是生活美在社会层面的具体体现方式。

关键词:礼教服饰文化;性别角色规范;审美价值

礼教是中国古代社会为巩固其等级制度和宗法关系而制定的礼法条规和道德标准。“礼”本指敬神活动。引申为表示敬意的通称。礼法目的是防乱,故又称礼防,或曰大防。《礼记·经解》云:“夫礼,禁乱之所由生,犹坊止水之所自来也。”^[1]经过孔子、荀子等儒家学者对服饰的规定,中国古代服饰所体现出的社会伦理规范和个体的心理欲求交融统一,其程度之高世所罕见,“发乎情而止乎礼”的信条上升为一种由大量繁复细碎着装规定组成的服饰文化,决定了中国人数千年来的着装理想与规范。

礼教服饰文化的诸多细节因具有歧视性和唯心特征而引起争议,其中有代表性的言论即《礼记·内则》中的“男女不通衣裳”。综合来看,只要涉及社会成员性别问题,礼教服饰文化的服饰规范往往带有男尊女卑的强烈特征,但也有少数男女有别的服饰规定出于照顾体质的动因而制定。^[2]尽管礼教服饰文化自身对男女之所以不通衣裳的解释是不科学甚至不公正的,但是如果从现代文化人类学的角度进行分析就会发现,这种规范本身在社会成员性别角色规范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按照《辞海》相关词条的解释:性别角色即“与性别联系在一起,符合一定的社会角色期待的品质特征、思想方法和行为方式。通过不同文化中系统的性别角色社会化而成,是一定时代社会文化准则的一种体现。”如果通俗地解释,那就是对于社会中的男女(性别二态)成员来说,男性应该以被期待和被规定的男性行为方式行事,女性则以被期待和被规定的女性行为方式行事。尽管有研究证实,对性别角色的认知存在多样性现象,而且随着时间和经济方式的变化也会改变。但是大多数文化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都指出,人类社会存在主流的、可辨识的性别角色表现形式,而且性别角色的培养往往是在幼儿期通过学习得到并进一步强化塑造的(当然也有研究认为天性如此),使幼儿明确自身性别角色的最重要的外在视觉区分手段即服饰形态。在大多数社会中,男女两性的服饰形态都是从幼儿期就开始分化,进入成年期日益明显,其中包含着对某些着装行为的鼓励和对某些着装行为的否定。如果以社会性别角色规范的理论为工具对礼教服饰文化中的相关言论进行系统分析,会发现其实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东方服饰设计审美研究》(12BG063)

作者简介:华梅,天津师范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教授;刘一品,天津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

质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禁止女着男装和禁止男着女装,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各有不同的产生背景和社会功能。

1 礼教服饰文化禁止女着男装的规定及其产生背景

古代中国人发明了“服妖”这一词汇用来形容所有不合规范的奇异服饰,如《汉书·五行志》中即有:“风俗狂慢,变节易度,则为剽轻奇怪之服,故有服妖。”当“服妖”被用来批评女着男装的行为时,其语气轻重背后是对这种行为有无政治企图的评判,这一点可以从下面两个案例的对比清楚显现。

西晋期间,以“百姓饿死,何不食肉糜?”的痴呆言语闻名后世的晋惠帝当政期间,其皇后贾后通过不断挑唆执政、辅政王公大臣相互诛杀而逐渐接近权力中心。晋惠帝时期宫廷中的男性,就明显从服饰变化上感到了宫廷中女性对权力的覬覦。《晋书·五行志》记载了贾后擅政的可怕前景与女服形制向男服靠拢这一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初作履者,妇人头圆,男子头方。圆者顺之义,所以别男女也。至太康初,妇人履乃头方,与男无别。此贾后专妒之征也。”《晋书·五行志》除了模仿男性服饰的形制,这种染指权力的欲望还可以通过形制上向男性垄断的军事领域靠拢显现出来。如“惠帝元康中,妇人之饰有五兵佩,又以金银玳瑁之属,为斧钺戈戟,以当笄。干宝以为‘男女之别,国之大纲,故服物异等,费币不同。今妇人而以兵器为饰,此妇人妖之甚者。于是遂有贾后之事’。终亡天下。”《晋书·五行志》不管是在文中表达观点的《搜神记》作者干宝,还是《晋书》作者房玄龄,都显示了对这种行为的强烈反对。

再对照一下盛唐史书对类似女子着男装行为的批评:“高宗尝内宴,太平公主紫衫、玉带、皂罗折上巾,具纷砺七事,歌舞于帝前。帝与武后笑曰:‘女子不可为武官,何为此装束?’近服妖也。”《新唐书·五行志》从“笑”字可以看出当权的唐高

宗认为太平公主的行为没有明显的政治企图而仅仅出于好奇,所以没有严肃对待。不过太平公主在玄宗时主持了政变,说明这种着装行为还是有一些先验性的。

通过这两个正式记载个案的对比可以看出,礼教服饰文化严厉禁止甚至恫吓女着男装这一服饰行为的深层次原因,正是掌握政治权力和历史记载、解释权的男性对可能会失去权力的恐惧。男性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所占据的统治地位是由犁耕经济这一经济类型赋予的,在这一经济类型中,“单系血缘组织消失了。妇女在犁耕农业中地位下降……犁耕劳动却是男人的工作,牲畜也是男人所有。妇女成为经济生产中的边缘劳动力,大部分工作是家务劳动。”^[9]而这正是工业化之前中国中原地区经济生活的典型经历。在这种生产方式和在其基础上产生的社会系统中,男性权力远较女性为高是必然的,干宝、房玄龄、欧阳修等人在正史中的言论只是反映了这一特定社会权力结构出于丧失自身稳定性的担忧。于是社会系统通过将女着男装这种社会权力较低阶层试图通过改变外在形象染指社会权力的行为斥为“服妖”,进行攻击、阻止,以此来进行社会成员性别角色服饰的自我调整。

2 礼教服饰文化禁止男着女装的规定及其产生背景

由上所述,礼教服饰文化对女着男装的严厉禁止与政治权力有关。与之相比,礼教服饰文化对禁止男着女装行为的规定产生背景则要复杂一些,至少多了一重含义。显然,礼教服饰文化对男着女装行为的反感不是出于视觉审美因素,因为在戏剧艺术中男性出于表演需要而着女服的行为不但不受禁止,反而得到好评,所以礼教服饰规范对男着女服的禁止主要出于社会性原因。

通过上述对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类型的分析可以看出,拥有社会权力并制定社会规则(包括着装规则)者一般都是男性。他们对于同性着女

装的行为深恶痛绝,而且这种厌恶感与这种行为实施者的社会地位成正比,即这种行为实施者的地位越高,受到的抨击就会越激烈,如魏明帝曹叡和文宣帝的个案。《晋书·舆服志》中记载:“后汉以来,天子之冕前后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好妇人之饰,改以珊瑚珠。晋初仍旧不改。及过江,服章多阙,而冕饰以翡翠、珊瑚、杂珠。侍中顾和奏,旧礼冕十二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难得,不能备,可用白璇珠从之。”《晋书·舆服志》另外,《晋书·五行志》中还记录:“魏明帝著绣帽,披缥纨半袖,常以见直臣杨阜,谏曰:‘此礼何法服邪!’帝默然。近服妖也。夫缥,非礼之色。褻服尚不以红紫,况接臣下乎?人主亲御非法之章,所谓自作孽不可禳也。帝既不享永年,身没而禄去王室,后嗣不终,遂亡天下。”还有《隋书·五行志》中记载的:“文宣帝末年,衣锦绣,傅粉黛,数为胡服,微行市里。粉黛者,妇人之饰,阳为阴事,君变为臣之象也。及帝崩,太子嗣位,被废为济南王。又齐氏出自阴山,胡服者,将反初服也。锦彩非帝王之法服,微服者布衣之事,齐亡之效也。”《隋书·五行志》可以看到,所有这些记述的语气和评论的言辞都直接抨击了男人穿着妇女服饰,认为这样着装颠倒了国家的秩序,是大逆不道、妖异不祥的。

从科学研究的角度看,“不祥”的论断显然缺乏科学论据支撑,但这些国君着女服的行为发生后国家很快衰败、灭亡的事实却是客观存在的。这种行为与结果之间显然存在联系,这种联系就是礼教服饰规范禁止男着女服的深层次原因,而且其只可能建立于社会基础之上。

前面分析了礼教服饰规范通过有意贬低女性来维持男性的统治地位,服饰就是这种地位的重要(甚至主要)外在形象,这套复杂的礼教服饰性别角色规范体系基于男性在经济结构中的优势地位确立,并以“男尊女卑”为主要价值观运行,基本使用舆论,偶尔使用强制手段执行。但如果这一社会系统名义上的最高男性统治者带头

反对、破坏这一体系,那么这一社会系统将丧失有效制约这种行为的手段,由此必将产生一场蔓延于社会的,以服饰为外在象征的信仰危机。这种由性别角色服饰倒错引发的价值观混乱会进而作用于政治、经济和军事领域,摧毁社会秩序,使国家在面对外敌入侵或自然灾害时无力组织反击,最终导致灭亡。

如果说对内部颠覆性力量的警惕和对丧失正常秩序的恐惧,是礼教服饰规范维护者们反对一国之君着女服的原因。那么服饰规范维护者们又为什么反对社会普通男性成员着女服或服饰形象女性化?这首先要分析普通男性类似行为的动因,就总体而言,社会中普通年轻男性成员采取类似行为主要始于女性审美标准的推动。女性的审美标准往往处于动态变化中,传统上以强健、勇猛为代表的男性形象美,往往与不安定和破坏力量联系在一起,而这些特质一般只有在社会面临巨大压力时才会具有重大意义。所以,只有存在战争威胁、自然灾害等情况下,这个社会中的部分女性才会对这类服饰形象和这类服饰形象所代表的力量感兴趣。一旦外来压力消失,一般体现为社会较富足、安逸时,部分女性就会以自己的服饰审美观重塑男性,进而重塑社会。在这种审美观作用下的男性形象会逐渐追求美观,这还并无反常,但如果失去社会舆论的监督而进一步趋向极端,就会偏向柔弱甚至女性化。荀子就记述了这样的案例,《荀子·非相篇》中言:“今世俗之乱君,乡曲之儇子,莫不美丽姚冶,奇衣妇饰,血气态度拟于女子;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弃其亲家而欲奔之者,比肩并起;”^[4]说文曰:“姚,美好貌。”唐人杨倞则进一步注曰:“冶,妖。奇衣,珍异之衣。妇饰谓如夫人之饰,言轻细也。拟于女子,言柔弱便辟也。”《世说新语》中也有类似记述:“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时挟弹出洛阳道,妇人遇者,莫不连手共萦之。”^[5]所以,在某些特定社会情况下,

部分女性更欣赏这类装扮带有女性化特征的男子。也许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产生于日本社会,并逐渐通过韩国向亚洲其他地区蔓延的男性艺人“中性化”甚至“女性化”更能说明问题,追捧这些“花样男子”的无不是年轻女性。类似情况发展的极端是日本的“草食男”甚至“伪娘”现象,随着社会物质极大富足,很多日本年轻男性把装扮自己视为要务,丧失了原有的阳刚气质。但很多日本女性却青睐此类男性,据她们所言,因为“草食男”在生活中完全没有威胁性。

由此可见,不论古今,在女性审美标准潜移默化影响下的社会普通男性着装女性化行为普遍存在,而礼教服饰规范制定者竭力反对这种行为,比如荀子对上述“世俗之乱君”的行为评价道:“然而中君羞以为臣,中父羞以为子,中兄羞以为弟,中人羞以为友……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故人道莫不有辨。”^[6]礼教服饰文化维护者首先担心的是女性审美标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代表着女性权力地位上升这一事实,这一事实将直接动摇他们权力的根基,这一原因尽管隐含在诸多表象和次要原因背后间接发挥作用,却具有本质意义。

相对次要的直接原因则是着装行为女性化(更不必提着女装)的男子缺乏战斗力。所有的服饰史和社会发展史证据都显示他们甚至会逃避上战场的职责。对任何一个男性占据社会统治地位同时也担负战斗义务的社会而言,这种乱服男子数量的增加甚至失控会直接威胁国家和社会安全。

相对次要的间接原因是这样的男子数量增加会降低社会的生育率。从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日本国的情况可以看出,所谓“草食男”的大幅增加与社会人口的负增长是同步的,情况严重到需要在政府中专设“少子化对策担当大臣”一职来应对。至于这种关联的具体发生机制尚在研究之中,可能是这类男子的雄性激素水平下降这

样的生理性原因,也有可能是行为方式异化这样的社会性原因。而繁衍后代对于社会的存在实在至关重要,因为社会本身就基于这一基础存在。如《文化和社会人类学》所言:“社会的定义为:享有某些经济和政治自主权的人的集合体,其新成员来自集合体内部的自身繁衍。”^[7]依靠外来移民抵消集合体内部生育率下降的措施并非不可行,但会造成社会主流文化的混乱。

3 结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国传统礼教服饰诸多如“服妖”等带有唯心色彩和情绪宣泄特征的规范与舆论抨击背后,实际有一整套系统的社会、政治、经济原因在发挥作用。制止社会中的男性成员着女性服饰以及女性成员着男性服饰的言行都是社会系统的自我调节手段。因为这种反常着装行为引起的后果(而非仅仅是这种行为本身)严重影响到了社会的政治结构稳定甚至自身生存,必须加以制止。所以说,传统东方礼教服饰文化中禁止男着女服(或相反)的相应规范具有使社会稳定有序运转和健康繁衍的价值,是生活中具有审美价值的活动形式。^[8]这种规范尽管具有诸多弊端,但依然是生活美在社会层面的集中体现,值得重新去认识和评价。

参考文献:

- [1]周礼·仪礼·礼记[M].长沙:岳麓书社,1989:479.
- [2]华梅.服饰与中国文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11-112.
- [3]罗伯特·F·莫菲.文化和社会人类学[M].吴玫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88:105.
- [4][战国]荀况.荀子[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5.
- [5][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M].姚宝元,刘福琪译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392.
- [6][战国]荀况.荀子[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5.
- [7]罗伯特·F·莫菲.文化和社会人类学[M].吴玫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88:35.
- [8]杨恩寰.美学引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95-96.

(收稿日期:2013年1月9日)